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询价的具体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2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0倍,超出幅度为71.4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阶段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00元/股(不含15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9,370万股,约占本次申购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908,19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价格在2022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首发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的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

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在询价和申购环节为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各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9. 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0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10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

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71.45%,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发行人是国内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沙利文的数据,按2020年销售额计,发行人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分别位居全球第一、第二,第一、二2022年中国产品品牌中均排名第一;按2020年中国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出口销售额计,发行人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

②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研发能力,对产品标准制定深入参与及国际化的全球市场的准入能力,完善的产成品和全面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泛的分销网络与高效的销售团队”,具有丰富行业经营经验的管理运营团队,基于大量数据积累和市场考验的软件算法及出色的产品设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良好成长性。

③发行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发挥竞争优势,业绩实现高速增长。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60.26%及93.76%;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06.31%及114.23%。根据沙利文的数据,2020年度至2025年度,全球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5.5%及12.4%,中国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市场复合增长率预计为22.0%及19.2%。发行人作为国产龙头企业,有望享受境外市场增长红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289.74	66,250.04	56,047.64	25,793.65
净利润	15,247.39	14,568.13	12,785.86	3,88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6.74	13,519.48	21,909.13	3,514.44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0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EPS(元/股)	T-3日股价/每股收益(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非扣非(2021年)
300869.SZ	康泰医学	0.88	0.85	22.97	26.19	26.92
002233.SZ	鱼跃医疗	1.48	1.32	30.62	20.71	23.27
300246.SZ	宝莱特	0.36	0.25	14.65	40.35	58.18
002432.SZ	九安医疗	1.89	1.71	46.87	27.83	27.44
300206.SZ	理邦仪器	0.40	0.33	14.83	37.28	45.06
	平均值				29.87	36.1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4日。
注:市盈率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76.72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1-79号(审计结论),发行人2021年实现净利润为14,568.1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3,519.48万元,营业收入为66,250.04万元。发行人第一、二2022年中国产品品牌中均排名第一;按2020年中国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出口销售额计,发行人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10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业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0倍。

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71.45%,主要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发行人是国内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沙利文的数据,按2020年销售额计,发行人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在中国的市

场份额分别位居全球第一、第二,第一、二2022年中国产品品牌中均排名第一;按2020年中国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出口销售额计,发行人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

②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研发能力,对产品标准制定深入参与及国际化的全球市场的准入能力,完善的产成品和全面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泛的分销网络与高效的销售团队”,具有丰富行业经营经验的管理运营团队,基于大量数据积累和市场考验的软件算法及出色的产品设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良好成长性。

③发行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发挥竞争优势,业绩实现高速增长。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60.26%及93.76%;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06.31%及114.23%。根据沙利文的数据,2020年度至2025年度,全球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5.5%及12.4%,中国家用无创呼吸机及通气面罩市场复合增长率预计为22.0%及19.2%。发行人作为国产龙头企业,有望享受境外市场增长红利。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6,289.74	66,250.04	56,047.64	25,793.65
净利润	15,247.39	14,568.13	12,785.86	3,88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6.74	13,519.48	21,909.13	3,514.44

注: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0月14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EPS(元/股)	T-3日股价/每股收益(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非扣非(2021年)
300869.SZ	康泰医学	0.88	0.85	22.97	26.19	26.92
002233.SZ	鱼跃医疗	1.48	1.32	30.62	20.71	23.27
300246.SZ	宝莱特	0.36	0.25	14.65	40.35	58.18
002432.SZ	九安医疗	1.89	1.71	46.87	27.83	27.44
300206.SZ	理邦仪器	0.40	0.33	14.83	37.28	45.06
	平均值				29.87	36.1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4日。
注:市盈率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

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7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新股上市首日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1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5.57%,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0,3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8.44%,为战略配售总额,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39.8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每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3,799.7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91,808.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不含增值额)为18,301.89万元(包含前期已计入损益的320.7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已计入损益的320.75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26.86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73,799.76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未能运用不超过短期内债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怡和嘉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怡和嘉业”,股票代码为“3013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4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3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2.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52.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56.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68.44倍(战略配售总额/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6)73.79976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1.73980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1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5.57%,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0,3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8.44%,为战略配售总额,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39.8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每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3,799.76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91,808.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不含增值额)为18,301.89万元(包含前期已计入损益的320.7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考虑前期已计入损益的320.75万元),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26.86万元,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73,799.76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未能运用不超过短期内债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怡和嘉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31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将“怡和嘉业”,股票代码为“30136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 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4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44.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发行数量为45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9.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39.5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2.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52.6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56.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68.44倍(战略配售总额/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6)73.79976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1.73980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122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65.57%,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90,33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68.44%,为战略配售总额,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39.8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每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的《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56.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9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称“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9.8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称“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系关联审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10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自主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网上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含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4,50